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录

| | |
|--|----|
| 目录..... | 1 |
|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2 |
|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2 |
|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
|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 5 |
|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处置措施的意见..... | 6 |
| 六、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 7 |
|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 7 |
| 八、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8 |
|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形的意见..... | 9 |
| 十、结论..... | 1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扬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迅扬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全程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此次申请终止挂牌符合《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规定的挂牌公司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之情形。

公司挂牌以来，仅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且属于控股股东增资，未能引入外部资金，同时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也未发生交易，股票流动性差，企业价值未能充分体现。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成长期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着重提高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能力，提升公司业绩，更好地为股东创造投资价值。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降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主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迅扬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迅扬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一)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利新主持，会议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已按照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8年1月9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暂停转让申请材料。

2018年1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因该主动申请终止挂牌而停牌事项的暂停转让生效日期为2018年1月11日，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4月10日。

2018年1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2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8年2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三)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4,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0%。会议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54,8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迅扬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且已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迅扬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12月28日，迅扬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8年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其中《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已明确说明终止挂牌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等。其中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若有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利新先生、葛佩娟女士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內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1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股票自2018

年1月11日（股权登记日次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4月10日。

2018年1月18日，迅扬科技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018年1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2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8年2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迅扬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公告、暂停股票转让公告已规范披露，且已明确说明终止挂牌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等事项。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

公司终止挂牌的原因为：公司挂牌以来，仅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且属于控股股东增资，未能引入外部资金，同时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也未发生交易，股票流动性差，企业价值未能充分体现。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成长期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着重提高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能力，提升公司业绩，更好地为股东创造投资价值。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降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主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是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迅扬科技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迅扬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此次终止挂牌事项进行期间，挂牌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以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在相关决议公告期间及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股东对于本次公司决议的异议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迅扬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处置措施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若有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利新先生、葛佩娟女士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迅扬科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00%股份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并参加表决，会议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最终各项议案均以 54,8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迅扬科技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对于终止挂牌事宜不存在异议股东，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得当。

六、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迅扬科技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通过核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迅扬科技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关于广东迅扬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 2017 年期初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往来科目明细账以及银行存款明细账，获取的公司出具的声明，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主办券商发现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通过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公司出具的声明，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之日，迅扬科技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迅扬科技存在一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7年1月，公司发行680万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0元，共募集资金10,880,000.00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支持公司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投入、产品结构升级、配置新产品配套的实验设施、增添自动化及智能生产设备、市场业务开拓及品牌宣传和渠道建设，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广东迅扬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106号），并于2017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据核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票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将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来使用。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迅扬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结果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至今，一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和一次权益分派。

（一）股票发行

2017年1月，公司发行680万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0元，共募集资金10,880,000.00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支持公司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投入、产品结构升级、配置新产品配套的实验设施、增添自动化及智能生产设备、市场业务开拓及品牌宣传和渠道建设，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广东迅扬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106号），并于2017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除此之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股票发行业务。

（二）权益分派

经核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已披露的公告和公司出具的声明，自挂牌至今，公司仅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行为，且已实施完毕，详情如下：

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等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2016-023）等相关公告。

2016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6-026），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9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016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完成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工

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6-027），本次权益分派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30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且公司已办理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分派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自挂牌至今，公司已开展的股票发行、权益分派业务均已全部完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十、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做了适当安排。公司在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挂牌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吕明超

